**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GCZB2025-07-159-W**

**项目名称: 西安医学院原燃煤锅炉烟囱拆除采购项目**

**采 购 人: 西安医学院**

**陕西国创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8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书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部分 磋商内容及要求 27**

**第四部分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29**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6**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书**

项目概况

原燃煤锅炉烟囱拆除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一路5号正信大厦A座24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年08月13日 09时30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CZB2025-07-159-W

项目名称：原燃煤锅炉烟囱拆除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6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西安医学院原燃煤锅炉烟囱拆除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36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60,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 1-1 | 其他建筑工程 | 原燃煤锅炉烟囱拆除采购项目  | 1(批) | 详见采购文件 | 36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20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西安医学院原燃煤锅炉烟囱拆除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5、《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7、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西安医学院原燃煤锅炉烟囱拆除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2024年度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注：提供财务报告的,必须为上传至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 gov.cn)并具有全国统一的二维码的财务报告；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征、零申报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书面声明：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供应商参与；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及说明；

7、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身份证；被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8、提供磋商保证金的银行转账或电汇凭证；

9、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10、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1、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安B证），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12、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年08月02日 至 2025年08月11日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一路5号正信大厦A座24楼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5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08月13日 09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一路5号正信大厦A座24楼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08月13日 09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一路5号正信大厦A座24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购买磋商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和身份证原件。

2.注意事项：供应商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医学院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辛王路1号

联系方式：苏老师029-8617746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国创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一路5号正信大厦A座24楼

联系方式：029-8889936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璐 任亚明 魏存刚

电话：029-88899363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采购人 | 西安医学院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陕西国创招标有限公司 |
| 3 | 项目名称 | 西安医学院原燃煤锅炉烟囱拆除采购项目 |
| 4 | 建设地点 | 西安医学院指定地点 |
| 5 | 磋商范围 | 西安医学院原燃煤锅炉烟囱拆除采购项目，1项，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
| 6 | 工期 | 20日历天 |
| 7 | 工程质量 | 合格 |
| 8 | 质保期 | 2年 |
| 9 |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 建筑业 |
| 10 | 公告媒体 |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
| 11 | 供应商资质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2024年度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注：提供财务报告的,必须为上传至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 gov.cn)并具有全国统一的二维码的财务报告；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征、零申报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材料；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5、书面声明：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供应商参与；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及说明；7、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身份证；被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8、提供磋商保证金的银行转账或电汇凭证；9、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10、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11、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安B证），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书）；12、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1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备注：**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2、除注明原件外，响应文件正、副本中附上述资格条件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缺项或未按要求响应的即视为无效投标，身份证原件须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互联网或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信息，可不提供纸质文件；3、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响应文件中应附法人出具的授权书。法人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且不能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投标。分支机构须提供自己的资格要求证明文件。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 |
| 12 |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是/否 |
| 13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算90个日历日 |
| 14 | 踏勘现场 | **统一组织踏勘：**踏勘时间：2025年08月11日18:30集合地点：西安医学院未央校区北大门联系电话：86177421联系人：董老师 |
| 15 |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否 |
| 16 |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信息安全认证 | 否 |
| 17 |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非强制类) | 不涉及 |
| 18 |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不涉及 |
| 19 |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20 |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监狱企业可视同中小企业 |
| 21 |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视同中小企业,但应满足下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22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份数，共 **叁** 份，其中正本 **壹** 份，副本 **贰** 份，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 **壹** 份，电子版响应文件提供响应文件正本的word版本及PDF版本（PDF文件为完整签字、盖章的正本扫描件）；商务标、技术标分别装订成册并标明正、副本，商务标和技术标正本封装在一个标袋内，商务标和技术标副本封装在一个标袋内，电子版响应文件单独封装；未按该要求制作分装标书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对供应商产生的不利因素由其自行承担。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 |
| 23 | 装订要求 |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应采用胶封方式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
| 24 | 封套标识 |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制作封套标识 |
| 25 | 磋商时间、地点 | 1、时间：2025年08月13日 09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2、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一路5号正信大厦A座24楼会议室 |
| 26 | 磋商保证金 | 1. 本次投标活动须交纳保证金为：

**大写：柒仟贰佰元整（¥7200.00元）**2、投标保证金应为人民币，可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支付：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或提交保证金。3、保证金汇款账号：户  名：陕西国创招标有限公司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  号：1299056298104011.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

备注：**1、以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须注明项目编号及用途(投标保证金)，咨询电话：029-89286620-808**2、投标保证金如以个人名义支付，将被拒绝，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权利（该个人是投标人的情形除外）；3、投标保证金的提交金额、时间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无效**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权利。****4、投标保证金的交付单位和供应商的名称必须一致，否则将视为投标无效。**5、投标保证金以采购代理机构到账凭证为准，供应商无需更换交纳凭证，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提供。 |
| 27 | 履约保证金 |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是/□否签订合同前收取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完成一次性无息退付。 |
| 28 | 付款方式 | 1.付款单位：采购人结算2.付款方式：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80%，审计结束后付至审定金额100%。 |
| 29 | 报价要求 | 1、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和本工程的实际情况，根据自身实力，充分考虑材料价格、人工费、物价上涨等市场变化的风险，自主报价，风险自担。2、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3、本工程材料采购前必须经采购人进行认质。 |
| 30 | 成交服务费 | 成交服务费按约定由成交人支付。 |
| 31 | 其他 | 正文与前附表表述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

**一． 总则**

1、项目概况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2）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本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磋商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本项目的磋商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必备的资质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磋商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4、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4.1信用记录查询渠道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的查询。

4.2信用记录的使用及时间截点

如果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为无效投标。从名单中被移出或期限届满的，则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6、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7、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文件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踏勘现场

（1）供应商按须知前附表要求踏勘现场。

（2）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3）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责任。

10、偏离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不允许严重负偏离。

**二. 磋商要求**

1、磋商内容

 本次磋商内容为：西安医学院原燃煤锅炉烟囱拆除采购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响应其中的一部分，否则磋商无效；开标、阅标、磋商、成交、签订合同均以本项目为单位进行。

2、供应商须提交的资质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响应文件的编制

响应文件由磋商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应作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起缴全部资料。

4、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为方便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修改或澄清内容有充分的时间进行补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均应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五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函接收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详见磋商公告）。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原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的，必须向其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原件。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备注：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未按规定程序和渠道提出质疑的；

2、超过法定质疑期限的；

3、书面质疑的形式和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4、提出的质疑事项已经明确答复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条件。

（4）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答复内容同时通知与处理结果有关的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部门：招标部 联系人：任亚明**

**联系电话：029-88899363 邮 箱：549470923@qq.com**

**通讯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一路正信大厦A座24楼**

5、磋商文件的购买

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磋商文件视为无效文件；磋商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

6、解释权归属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必须根据磋商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详见第五部分相应文件格式。

2、磋商报价

（1）本工程的磋商报价采用本须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1项所规定的方式进行计价；

（2）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充分考虑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和所掌握的市场情况及本工程的实际，根据自身情况自主报价；

（3）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是清单文件、磋商文件、合同条款上所列磋商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4）本工程的施工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第4项所述。供应商磋商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规费、税金、措施费用和供应商必须的其它费用以及磋商文件或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全部费用；

（5）供应商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施工现场、施工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供应商负责；

（6）凡本磋商文件要求（或允许）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不论是否要求进入报价）若磋商时未报或未在响应函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按这些费用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对待；供应商应考虑全部材料的风险，供应商一旦中标，采购人将不再对此部分进行调整；供应商的报价应将此差异考虑在报价内，结算时不予调整。

（7）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应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

（8）供应商磋商报价包含预留金且必须与工程量清单中的预留金数额一致，并按规定填报。

（9）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10）当供应商承诺的质量标准高于采购人要求的质量标准或承诺的工期少于采购人要求的工期时，供应商应将所增加的技术措施费用列入报价中，如未列入，采购人视同供应商报价中已包含此项费用。竣工验收时必须达到所承诺的质量标准和工期。若竣工验收时工程质量未达到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质量标准和工期，采购人将予以惩罚，惩罚措施双方签订合同时另议。

（11）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设备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

3、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算九十（90）个日历日；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短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视为无效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4、磋商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供应商未交纳、未足额交纳或未按规定时间交纳保证金的，将被视为自动放弃磋商权利。

4.2磋商保证金的交付单位和供应商的名称必须一致，否则将视为响应无效；

4.3磋商保证金退还:

1）未成交供应商：磋商结束后，将根据所提供信息退还各供应商保证金，无需亲自前来办理；

2）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签订并按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办理退保证金：需提供与甲方签订的合同原件的扫描件一份（pdf格式）发送至此邮箱（945990512@qq.com）,发送时务必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发送成功后告知此联系方式：029-89286620-808）；**

**中标服务费查询请联系财务部：029-89286620-808**

4.4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4.4.1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

4.4.2供应商有围标、串标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4.4.3中标人不按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的；

4.4.4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4.4.5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4.6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4.7中标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4.8由于中标人的原因导致中标无效的；

4.4.9供应商有严重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禁止行为的；

4.4.10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提交履约保证金；

4.4.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5、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在响应文件中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所有资质文件的复印件（法人委托书为原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6、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供应商须依据磋商文件内容和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本次磋商需提交响应文件共 **叁** 份，其中正本 **壹** 份，副本 **贰** 份，电子版响应文件（U盘） **壹** 份，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统一胶装、编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共几页、第几页等字样；

（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的落款处，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签字。

（4）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方为有效；

（5）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6）为响应国家环保号召，响应文件建议采用双面打印。**

8、文字要求

本次磋商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响应文件。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响应文件封装、递交**

**1、响应文件的封装及标记**

（1）响应文件的封装：

A、商务标、技术标分别装订成册并标明正、副本，商务标和技术标正本封装在一个标袋内，商务标和技术标副本封装在一个标袋内，电子版响应文件单独封装；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

B、封袋正面标识式样（参见格式）。

（2）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封装及加写标记，误投或过早启封的响应文件，出现此类情况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响应文件递交**

（1）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将全部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

（2）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3）采购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响应文件；

（4）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或者废标，其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3、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截止时间后拒绝接收任何响应文件。

（2）采购代理机构因采购人推迟磋商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4、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响应文件递交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和撤回响应文件要求，在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撤回响应文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响应文件，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响应文件的正式文件；撤回响应文件的时间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到达日期为准；

（4）在磋商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5）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磋商、澄清、成交**

1、磋商

（1）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磋商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表、监督机构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派代表参加磋商大会；

**（2）磋商文件中的响应报价表为一次报价，在满足磋商文件所有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提交最终报价。供应商磋商现场为二轮报价，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不得高于一次报价，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3）为确保磋商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及有关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A、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B、对所有响应文件逐一进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并做出评价；

 C、初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D、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

E、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F、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G、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H、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I、配合采购人处理投诉工作；

G、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磋商时，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A、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B、磋商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D、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E、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F、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成员评审结果为准；

G、文字与图表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H、分项报价表中的产品技术参数、规格型号与技术偏差表不一致时，以分项报价表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磋商活动将被拒绝，并且其磋商保证金也将被没收。

（4）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被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成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响应文件的初审

初审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审查，若采购人对资质有疑问的可由磋商小组协助审查；符合性审查由磋商小组审查；

**（1）资格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不进入下一轮评审环节。

**（2）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任何一项不满足者（但不限于），不进入下一轮评审：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项** | **通过条件** | **结论** | **未通过原因** |
| 1 |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 | 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
| 2 | 响应文件语言、有效期 | 响应文件语言、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  |
| 3 | 响应文件封面、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三处均无遗漏，且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完全一致。 |  |  |
| 4 |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 均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除外）。 |  |  |
| 5 |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1）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2）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3）第一次磋商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  |  |
| 6 | 技术服务要求 |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的货物、工程或服务要求。 |  |  |
| 7 | 无其他磋商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 没有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条款。 |  |  |
| 8 | 合同条款响应 | 有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合同基本条款要求的描述。 |  |  |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磋商无效：

　　 A、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C、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澄清

（1）磋商小组有权就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向上述步骤初审合格的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供应商将有关询标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作为磋商的依据，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只作为磋商参考。澄清时供应商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磋商报价、交货期、主要技术指标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修改；如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与响应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将被认定为无效文件；

（3）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磋商价格及实质内容。

4．评审方法及内容

（1）竞争性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磋商小组根据以下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以项目为单位分别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结果写出磋商意见。

（3）评审指标分值构成（总计100分）

|  |  |
| --- | --- |
| **磋商报价****（30分）**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分值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
| **拟派项目经理****(4分)** | 拟派项目经理的业绩：提供拟派项目经理自2022年8月至今类似的工程业绩，提供一份得2分，满分4分，其余情况不得分。评审依据：评审时以供应商提供的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能体现拟派项目经理姓名的工程业绩的扫描件或复印件为准，未提供的不得分。可与企业业绩重复计分。 |
| **拟派技术负责人****（4分）** | 拟派技术负责人的业绩：提供拟派技术负责人自2022年8月至今类似的工程业绩，提供一份得2分，满分4分，其余情况不得分。评审依据：评审时以供应商提供的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能体现拟派技术负责人姓名的工程业绩的扫描件或复印件为准，未提供的不得分。可与企业业绩重复计分。 |
| **项目团队（5分）** | 1、拟派项目团队其它管理人员，除拟派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外，至少应包括：1名质检员、1名安全员、1名高空作业人员，按照以上要求人员配备齐全得3分。满足以上全部要求的得3分，任意一项不满足上述要求的得0分；2、每增加1名高处作业人员，得1分，满分2分。评审依据：提供该名人员的身份证和相应专业职称证书或注册证书，其中安全员必须提供安全员C证，高空作业人员须提供高处作业操作证，评审时以供应商提供加盖公章的证书复印件为准，未提供以上资料的相应人员不予认定和赋分。最高得5分，未提供的不计分。 |
| **施工组织部署****（5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管理方案、实施组织机构、人员安排进行评审：管理方案详细完善、组织机构完整、人员安排合理明确计3.1-5分；管理方案较完善、组织机构及人员安排基本满足需求计1.1-3分；管理方案简单、组织机构及人员安排欠缺计0.1-1分。最高得5分，未提供不计分。 |
| **施工方案（6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烟囱及附属烟道的拆除及地面恢复施工方案进行评审：方案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合理性、针对性强得4.1-6分；方案有一定的可行性，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具有一定的合理性、针对性得2.1-4分；方案基本可行，合理性、针对性稍有欠缺的得0.1-2分；最高得6分，未提供的不计分。 |
| **施工计划（6分）**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施工进度计划、进度目标，包括各阶段的时间安排同时针对关键节点、复杂环节给出优化方案及技术措施进行评审： 方案措施满足项目要求，合理性、针对性强得4.1-6分； 方案有一定的可行性，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具有一定的合理性、针对性得2.1-4分； 方案措施基本可行，合理性、针对性较差的得0.1-2分； 最高得6分，未提供的不计分。 |
| **施工技术措施****（6分）** | 根据供应商针对项目工期紧、技术标准高，制定全面、科学的实施方案和技术组织措施（含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及各阶段进度保证措施）以及确保工程按期按质完成措施进行评审：实施方案措施满足项目要求，合理性、针对性强得4.1-6分；实施方案有一定的可行性，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具有一定的合理性、针对性得2.1-4分；实施方案措施基本可行，合理性、针对性较差的得0.1-2分；最高得6分，未提供的不计分。 |
| **拟投入机械设备****（3分）** | 根据拟投入本项目的机械配备投入情况是否满足本工程施工的实际需要进行评审：拟投入机械配备齐全、先进、稳定性高，完全能够满足项目要求得2.1-3分；拟投入机械配备较为齐全，适配度较高，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1.1-2分；拟投入机械配备适配度稍有欠缺，得0.1-1分；最高得3分，未提供的不计分。 |
| **安全施工防护措施（9分）** | 安全防护措施内容充分，详细具体，内容包括：（1.施工现场安全 2.施工机械安全 3.高处作业安全 4.拆除作业安全 5.安全事故预防6.周边构筑物安全）以上6项，每提供一项满分1.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每项安全措施科学合理、满足项目要求，合理性、针对性强得1.1-1.5分；措施有一定的可行性，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具有一定的合理性、针对性得0.6-1分；措施基本可行，合理性、针对性较差的得0.1-0.5分；最高得9分，未提供不计分。 |
| **文明施工及环保措施****（8分）** |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应充分替采购人考虑，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本项目有关文明施工及环保措施内容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文明施工设备配备②施工现场环保措施③扬尘措施④降噪治理措施共4项，每提供一项满分2分。每项措施科学合理、满足项目要求，合理性、针对性强得1.6-2分；措施有一定的可行性，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具有一定的合理性、针对性得1.1-1.5分；措施基本可行，合理性、针对性较差的得0.1-1分；最高得8分，未提供的不计分。 |
| **质量控制目标和保证措施****（4分）**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切实可行的质量控制目标和保证措施进行评审：措施科学合理、满足项目要求，合理性、针对性强得2.1-4分；措施有一定的可行性，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具有一定的合理性、针对性得1.1-2分；措施基本可行，合理性、针对性较差的得0.1-1分；最高得4分，未提供的不计分； |
| **业绩****（10分）** | 供应商提供自2022年8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1项得2分，最多得10分。 评审依据：业绩证明材料以响应文件中所附的施工合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注：企业业绩可与拟派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业绩重复。 |

5．成交

（1）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磋商结果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磋商结果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成交复函”后，二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六．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历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磋商评审中形成的最后报价等补充文件），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

2、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会同采购人负责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4、采购人采购管理处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七．成交服务费**

1、成交服务费按约定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确定中标后3日内，由成交供应商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成交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的规定标准收取。

2、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工程计取。

|  |  |  |  |
|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100000以上 | 0.01% | 0.01% | 0.015% |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以货物项目为例：中标金额为12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5%=1.5万元**

**（500-100）万元×1.1%=4.4万元**

**（1000-500）万元×0.8%=4万元**

**（1200-1000）万元×0.5%=1万元**

**合计收费=1.5+4.4+4+1=10.9万元**

**八．其它事项**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并没收其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部分 磋商内容及要求

**一、招标要求**

1、项目名称：西安医学院原燃煤锅炉烟囱拆除采购项目

2、工程地点：西安医学院指定地点

3、工期：20日历天

4、质保期：2年

5、质量要求：合格

**二、技术要求**

**1、项目概况**

**（1）烟囱概况：**西安医学院未央校区原燃煤锅炉烟囱自2015年煤改气后废弃，近年来在例行巡查中发现烟囱中部有肉眼可见裂缝，经初步测量裂缝长度2米，因大风极端天气较多且周边建（构）筑物多人流量大，需紧急拆除避免造成安全事故。烟囱高度约50m左右，为砖砌结构，外部风化掉皮严重。

**（2）工程内容：**拆除原燃煤锅炉烟囱本体（高约50米），附属烟道，周边建（构）筑物2处。主要包括基础拆除、拆除物料清理与运输、基础拆除后的填补坑槽场地及部分场地硬化等。

**（3）手续办理：**该烟囱周边环境复杂，临近市政铁塔、高铁沿线。如涉及施工手续办理，由供应商办理铁路局工务段临近营业线施工许可、市政设施保护审批、废弃物运输许可等拆除烟囱所必须的手续。

**2、技术标准与规范**

**（1）基础条件**

拆除方法需符合《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147）及《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要求。施工设备（如切割机、吊车、液压顶升装置）需满足国家标准，并定期进行安全性能检查。

本工程的施工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国家或有关部门关于工程施工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陕西省关于工程施工方面的文件、规定，同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住建部发布的《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的规定。施工过程符合西安市建筑工地创卫达标条件和环卫部门条例，安全生产、扬尘防治、文明施工、无伤亡事故，拆除至黄土裸露，拆除完毕建筑物干净，场地平整；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部分准或规范，则承包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施工。

**（2）拆除方法：**

禁止爆破法，优先采用机械拆除与人工配合方式。

**（3）安全措施：**

设置防护网，防止坠物。

作业区周边设置警戒线，夜间施工需配备照明及警示灯。

施工过程中必须做好安全防护工作，确保既有建（构）筑物及地（上）下管线的安全，凡施工过程中因施工单位造成的破坏，一律由施工单位负责。

**（4）环保要求：**

控制粉尘排放。

噪声控制：昼间≤70dB，夜间≤55dB。

（5）其它

投标人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地质情况、进出场道路、拆迁干扰、储存空间、运输能力、装卸限制、行车干扰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格的情况，了解施工规范、标准以及施工现场实际等情况，并应考虑现有人、材、机市场水平和供应、投标风险、不利的施工因素等，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3、工程量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摘要** |
| 1 | 安全网 | 烟囱周围安全网搭建、拆除 |
| 2 | 脚手架 | 烟囱外围脚手架搭建、拆除 |
| 3 | 烟囱拆除 | 50 米烟囱及附属设施拆除，人工费、辅材费 |
| 4 | 垃圾清运 | 烟囱拆除垃圾清运 |
| 5 | 人员保险费 | 高空作业 |
| 6 | 机械费 |   |
| 7 | 场地硬化恢复 | 拆除后场地清理恢复及硬化 |

第四部分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参考，最终以双方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

甲方：西安医学院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工程概述：**

1.项目名称：西安医学院原燃煤锅炉烟囱拆除采购项目

2.工程地址：西安医学院指定地点

3.工程概况：由于原燃煤锅炉烟囱附近均有建（构）筑物，不具备定点爆破拆除的条件，因此本次考虑以人工、机械的方案来拆除。要求施工单位拆除烟囱、附属烟道、2处凸起物以及基础，并恢复场地。

4.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答疑文件及其他补充说明文件等。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强制性标准条文》《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陕西省、西安市关于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法规、条例和规范性文件等。

5.标准和规范：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以及材料、设备所涉及的现行国家、省、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以上技术规范由承包人自备，如有不足之处或未能达到国家最新标准时，承包人应使施工及选用的材料符合最新版本的国家标准、规范。**

6.交通运输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负责现场管理，发包人遵守承包人现场管理的规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以场地现状为准，发包人不提供除现状外的其他道路。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均由承包人负责并不另外记取任何费用。

**二、合同工期**

工期： ；

计划开工日期：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三、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

3.1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姓名： 。

承包人项目经理身份证号： 。

承包人项目经理证书编号： 。

3.2技术负责人

承包人技术负责人姓名： 。

承包人技术负责人身份证号： 。

承包人技术负责人证书编号： 。

3.3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必须同投标文件中的人员一致，且无正当理由不得自行更换，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损失。

**四、质量标准**

1．本工程质量合格（达到国家强制性合格标准）。

2．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建筑工程规范、规程和标准进行施工，并接受发包人代表的管理和监督。

3．承包人应严格按照质量验收标准对工程组织施工。工程完工应会同发包人进行验收。竣工资料（一式三份），逾期未提交，每天按总造价万分之三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按规定对工程进行保修，保修日期自交工验收之日算起，质量保修期 2 年。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以上费用为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等所有完成本工程的所有费用；给定清单中未包含的子项目，视为已包含在我方清单中；除招标人原因需要调整的，不以任何原因予以调整，最终完成的工程量不得少于清单中的工程量，工程发包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固定总价在约定的范围内不变。

**六、固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本协议书中规定承包范围的所有工作内容的风险；

2.合同执行期间投标文件自主报价内容的市场价格变化，应包含一切与本项目相关的政策性收费和非政策性收费等内容；

3.材料费、机械费的社会价格浮动，自然灾害、雨季施工的防御措施费、停水、停电的费用及国家政策调整、金融汇率变化、银行存贷款利率调整、承包人在响应前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均视为固定总价的风险；

4.采购工程量清单的准确性完整性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予调整。

5.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应由承包人承担的风险费用已由承包人根据自身经验作了充分估计并已计入合同协议确定的合同价款中，风险费用未单独计列的，应认为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七、工程款的支付**

1.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80%，审计结束后付至审定金额100%。

2.乙方按要求完成全部工程后告知甲方，甲方在15天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乙方需提供工程审计所需资料，配合甲方完成项目审计，以审计结果为准向甲方开具全额完税销售发票，在汇款过程中，因乙方账户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账号被注销、被冻结等）导致其无法收取款项的，由乙方承担相应后果。如乙方存在违约行为，甲方有权直接在应付费用中扣除乙方应承担违约金或赔偿金等。

**八、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其安全施工防护费用已经含在合同价款内。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编制，开工前提供。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满足陕西省对文明工地的要求。

**九、工程验收**

1.工程竣工验收。以国家颁发的《关于基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暂行规定》、《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等文件及施工技术文件为依据组织总体验收。

2.施工材料到达现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共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能使用。

3.项目验收：由甲方组织相关职能部门验收。

**十、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本项目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

2.质量保修金：无；

3.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期为： 2年 。

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响应时间为正常工作日二小时内答复，十二小时内到现场处理。节假日及法定休息日六小时内答复，二十四小时内到现场处理。

**十一、****违约责任**

1、发包人违约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2）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若影响工期的，工期予以顺延。

（3）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若影响工期的，工期予以顺延。

（4）其他：双方协商解决。

2、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不得更换经发包人认定的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如需要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及其它专业工程师，应至少提前15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2）承包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施工团队无特殊情况须坚守工地。在工程施工期间，项目团队任意成员要暂时离开工地的，应事先征得发包人的同意，随意离开工地的，经发包人发现，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2000元/天的违约金。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需要离开工地时必须提前一天书面向发包人请假，获批准后方可离开工地，否则按缺勤处理。

（3）项目经理不胜任本职工作，发包人可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更换合格的项目经理，如更换后的项目经理仍旧不能胜任本职工作，发包人有解除合同的权利。项目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专业人员不称职，发包人也可提前5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更换合格的人员。上述人员更换，承包人应在3日内更换完毕。

（4）承包人主要机械设备未能按工程计划及时到场或到场设备不能正常运转以及擅自调走已进场的机械设备，应按200元/天·台（套）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迟到或调离超过10天时，发包人可自行组织采购，费用直接在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时予以扣除，同时对到场时限的延迟仍旧计算违约金

（5）同时出现以下问题：

a.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提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补救。

b.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因为质量问题通报两次者。

c.出现重大安全隐患，经发包人提出，在限期内没有得到整改。

d.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因为安全问题通报两次者。

e.或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发包人可单方解除合同。

因以上原因终止施工合同，承包人应支付合同价款3%的违约金，另由于终止合同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十二、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承包人员相关保险、设备设施保险等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未购买的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十三、其他**

1.在合同要求许可的范围内，在施工、完成工程及保修过程中，承包人所必需的一切操作均不应对公众的便利及公用道路，以及通往属于发包人和他人财产的人行道的进入、使用或占有，产生不必要及不适当的干扰；

2.承包人的施工管理区及施工现场应设有临时的污水处理设施和施工排水设施，生活、施工垃圾等处置应妥当；

3.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立即从签发了移交证书的那部分工地上将所有有关承包人的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及各种临时工程清除、移走，恢复损坏的原有公共设施，并使这一部分工程及工地保持清洁，使发包人满意。在质量保修期结束之前，未完成保修期内的义务，将其需要的材料、承包人的和设备、临时设施保留在发包人指定的位置；

4.承包人应全权负责其劳务及资源的雇佣、工资的支付、房屋、膳食及运输的安排。承包人在任何时候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以防止其职员发生任何违法的、妨碍治安的行为，并维护治安和保护工程附近的个人或财产免遭上述行为的破坏；

5.承包人应按安全施工管理有关规定，配备安全管理机构，配备合格的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处理全体工作人员和劳务人员的安全保护和防止事故等问题。在施工中发生的任何机械及人身伤害事故均由承包方承担赔偿责任；

6.承包人应以迅速而有序的方式将所采购的材料运至工地现场，并按工程规范要求做相应的试验、试样和检测工作，当这些工作不符合现行有关规定（包括不及时开展相关工作）时，发包人有权直接指定由相关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试验、试样、检测工作，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承包人应负责各分包人在施工过程的之前、之中、之后协调工作，包括工序、场地、材料堆放、人员食宿、水、电供应等，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8.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对总平面管理和现场平面管理的要求，现场设施搭建必须按发包人批准的搭建方案实施，严禁擅自乱建或扩大面积；

9.承包人负责处理当地农民对施工的干扰（非招标人原因），自行处理与当地农民的关系。

10.承包人自行解决临时用房。

**十四、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投标文件文件、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五、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质量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十六、签订时间及地点**

本合同于20 年 月 日签订。

本合同签订地点：在 签订。

**十七、附则**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

#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编制响应文件前，请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全部编制完成，并加盖公章后，编制相应页码，胶装成册，按规定封装（每一项内容必须在目录中注明具体页码，便于磋商小组评审）

  **（正本或副本）**

 **项目**

**响应文件**

**（商务标）**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响应函**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第三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授权书**

1. **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2. **供应商承诺书**
3. **附件**

 **第一部分 响应函**

致：**陕西国创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号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合格产品和全面技术、售后服务保障。

2、如若成交，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共 份，其中正本 份，副本 份及电子版标书（U盘）壹份。

4、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5、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我公司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且尊重磋商小组的磋商结论和定标结果。

6、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贵方可不予退还我方的磋商保证金。

7、我方的响应文件在磋商大会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90天。

8、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内容磋商内容 | 总报价 | 工期 | 工程质量 | 质保期 |
|  |  |  |  |  |
|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元 |
| 备注：表内总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附表1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 共 页，第 页

（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拟定，须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全部费用及**主要材料的品牌及其规格型号**）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第三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
| --- |
| 致：陕西国创招标有限公司 |
| 企业信息 | 企业名称 |  |
| 法定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 工商登记机关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性别 |  |
| 职务 |  | 联系电话 |  |
| 传真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正反面粘贴处）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公章）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陕西国创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委托单位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性别、职务）授权本公司的（被授权人姓名、性别、职务）为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磋商、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磋商大会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 天。

委托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人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说明：

1．本授权书有效期自磋商大会之日计算不得少于九十天。

2．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第四部分 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2024年度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注：提供财务报告的,必须为上传至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 gov.cn)并具有全国统一的二维码的财务报告；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征、零申报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书面声明：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供应商参与；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及说明；

7、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身份证；被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8、提供磋商保证金的银行转账或电汇凭证；

9、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10、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1、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安B证），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12、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

**注：资格证明文件按照以上顺序逐条响应。**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

致：陕西国创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声明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在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以上如构成虚假，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声明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采购人名称） ：

 （供应商名称） 于 年 月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详细注册地址） 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 ，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 ，现有员工数量为 ，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 专业能力、数量 ），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 （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

1-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 。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 。

1-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 。

我单位被 单位控股。

1-3、单位负责人： 。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格式自拟

**第五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Ⅰ**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它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承诺书Ⅱ**

致：陕西国创招标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1、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2、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3、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保证为正品。近三年因项目质量问题（水货、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 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4、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5、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 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6、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7、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投标人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地址：

邮编：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附件**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_ \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三、****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非监狱、戒毒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 \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投标人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正本或副本）**

 **项目**

**响应文件**

**（技术标）**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施工组织设计**

**第二部分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三部分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第一部分 施工组织设计**

附表一：

**1、项目部人员组成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上岗资格证明 |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原服务单位 | 项目位置 |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我方保证：一旦我单位成为成交供应商，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并配备上述经理部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经理部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表二：

**2、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  |
| 项目经理资格证书编号 |  |
|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在建或已 完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3、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担任技术负责人年限 |  |
|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在建或已 完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三部分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响应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国创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正本或副本）**

（非磋商大会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 （公章）

**电子版响应文件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国创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电子版响应文件**

（非公开唱标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 （公章）

封袋内容：电子版响应文件（U盘）

**陕西国创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一路5号正信大厦A座24楼

邮 编：710077

电 话：029-89286620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帐 号：129905629810401